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分署

First River Management Branch,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蘇澳溪分洪道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行政透明及廉政作為宣導

1

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緣起

2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介紹及內涵

3

廉政平臺透明措施

4

廉政宣導事項

# 壹、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緣起

- ▶ 本案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由宜蘭縣政府部份委託本分署協助代辦工程採購之工務行政及技術事項，代辦工程範疇為分洪隧道、攔河堰、出水工。
- ▶ 評估相關風險後，為促使本案重大工程採購行政作業流程公開透明，營造健全之採購環境，建立相關政府機關間跨域溝通管道，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爰規劃建置「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 - 蘇澳溪分洪道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守護國家重要  
公共建設

• 改善水患/維持航港整體運作

強化保障採購  
人員機制

• 行政透明/ 全民監督

排除外部勢力  
不當干預

• 內控強化/ 外控力量

營造公務員  
勇於任事

• 行政司法/ 跨域合作

# 壹、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緣起

- 一 • 辦理採購案件遇有廠商**關說**影響標案。
- 二 • 相關同仁及廠商遭受**不當外力**干擾。
- 三 • 發生政府採購法第34條**洩漏**採購**招標資料**之情事。
- 四 • **採購**內容及招標出現**爭議**。
- 五 • **履約**、監造及驗收出現**爭議**狀況。
- 六 • **變更**設計審核**爭議**情事。
- 七 • 採購案件各階段（前置、採購、施工）**陳抗**問題。





- 法務部廉政署
- 宜蘭地檢署
- 法務部調查局
- 透明組織



- 職安署
- 環保機關
- 公民團體
- 專家學者

宜蘭縣政府

●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分署

行政透明廉能，阻斷不法外力，建構優質環境，讓**同仁、廠商安心專心工作**，使全民共享廉能政府成果

## 依廉政平臺四大內涵(跨域合作、行政透明、公私協力、全民監督)辦理

- ✓ 行政院院長視察2次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視察2次
- ✓ 廉政平臺宣示儀式1場
- ✓ 廠商公開說明會4場
- ✓ 地方說明會3場
- ✓ 土石方載運路線說明現勘1場(鄰里長)
- ✓ 用地取得公聽會2場
- ✓ 環境保護組織會議8場(每季辦理)
- ✓ 環保局環評監督查核5場(開工前每年1次)



114.12.11  
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視察



113.05.29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  
—蘇澳溪分洪道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宣示成立

## 依廉政平臺四大內涵(跨域合作、行政透明、公私協力、全民監督)辦理

- ✓ 行政院院長視察2次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視察2次
- ✓ 廉政平臺宣示儀式1場
- ✓ 廠商公開說明會4場
- ✓ 地方說明會3場
- ✓ 土石方載運路線說明現勘1場(鄰里長)
- ✓ 用地取得公聽會2場
- ✓ 環境保護組織會議8場(每季辦理)
- ✓ 環保局環評監督查核5場(開工前每年1次)



112.07.10  
「蘇澳溪分洪道工程」基本  
設計第一次廠商公開說明會



113.03.11  
「蘇澳溪分洪道工程」  
公開徵求及廠商公開說明會



114.01.21  
「蘇澳溪分洪道統包工程」  
公開閱覽及廠商公開說明會

# 參、廉政平臺透明措施

## 依廉政平臺四大內涵(跨域合作、行政透明、公私協力、全民監督)辦理

- ✓ 行政院院長視察2次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視察2次
- ✓ 廉政平臺宣示儀式1場
- ✓ 廠商公開說明會4場
- ✓ 地方說明會3場
- ✓ 土石方載運路線說明現勘1場(鄰里長)
- ✓ 用地取得公聽會2場
- ✓ 環境保護組織會議8場(每季辦理)
- ✓ 環保局環評監督查核5場(開工前每年1次)



112.12.11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  
地方說明會



113.01.08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  
蘇澳鎮內埤地區地方說明會



113.03.27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  
漁業權補償第一次說明會



113.10.29  
「蘇澳溪分洪道工程」  
土石方載運路線現勘

# 參、廉政平臺透明措施

## 依廉政平臺四大內涵(跨域合作、行政透明、公私協力、全民監督)辦理

- ✓ 行政院院長視察2次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視察2次
- ✓ 廉政平臺宣示儀式1場
- ✓ 廠商公開說明會4場
- ✓ 地方說明會3場
- ✓ 土石方載運路線說明現勘1場(鄰里長)
- ✓ 用地取得公聽會2場
- ✓ 環境保護組織會議8場(每季辦理)
- ✓ 環保局環評監督查核5場(開工前每年1次)



113.04.10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  
第一次用地公聽會



113.05.09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  
第二次用地公聽會



114.05.26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  
環保局環評監督查核



114.12.24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  
環境保護組織會議

## 依廉政平臺四大內涵(跨域合作、行政透明、公私協力、全民監督)辦理

- 邀請檢、調、廉、警、職安、環保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辦理公開宣示儀式對外展現決心。
- 不定期拜訪地方檢察署及有關單位。
- 定期召開聯繫平臺會議。



## 依廉政平臺四大內涵(跨域合作、行政透明、公私協力、全民監督)辦理

- 建構行政透明網頁(陸續更新)
- 辦理工程招標前公開說明會



### 相關連結

- 蘇澳溪分洪工程 成立採購廉政平臺(台灣新生報)
- 中央補助54億「蘇澳溪分洪工程」成立跨單位採購廉政平臺(葛瑪蘭新聞網)
- 「蘇澳溪分洪工程」跨單位成立採購廉政平臺 今(29)日簽署宣示 讓全民共享清廉透明成果(北台灣新聞網)
- 「蘇澳溪分洪工程」跨單位成立採購廉政平臺宣示(宜蘭大新聞)
- 蘇澳溪分洪工程成立採購平台 宣誓清廉打擊不法(中華日報)

### 相關圖片



## 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本部所屬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本部所屬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本部所屬員工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本部所屬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本部所屬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本部所屬員工遇請託關說事件，應於三日內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及知會政風機構，並準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有關規定處理。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原則禁止

接受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受贈財物或招待原則禁止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程序外不當接觸之禁止

如有民眾廠商請託關說須登錄

接受廠商請託關說會登錄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8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 一、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二、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參照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8條

## 請託關說定義及處理方式

**要件：**「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力之虞」。



**處理方式：**

不得因請託關說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應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參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11點

## 採購案件保密規定宣導



### 政府採購法第34條

- 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規定**(第1項)**。
-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2項)**。
-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第3項)**。
-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第4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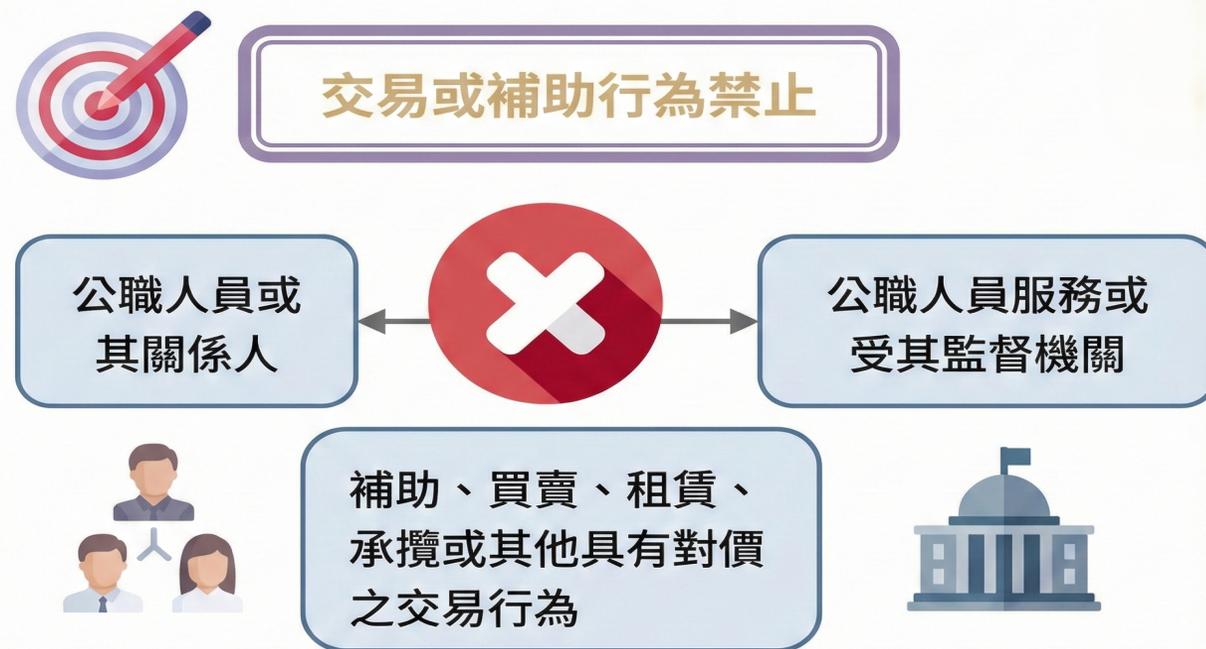


### 刑法及採購倫理人員準則

- 刑法第132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以下罰金。**(第3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近親家屬、近親家屬經營事業、財產受託人及所進用之機要人員等)對機關具影響力，所以**禁止**雙方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例外情形如無裁量權餘地或具公開公平性，**例外允許**交易。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違反「禁止交易或補助」或「身分揭露義務」者均有相關罰鍰，且恐涉有刑事、行政責任。

### 應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0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利衝法§14I但書(1)

02

依法令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利衝法§14I但書(2)

03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交易。

利衝法§14I但書(4)

04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利衝法§14I但書(5)

05

**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

利衝法§14I但書(6)

「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



報告結束  
謝謝指教

**T**hanks